

# 关于上海广东佛陶集团展销中心有限公司宜山路分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广东佛陶集团展销中心有限公司宜山路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8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广东佛陶集团展销中心有限公司宜山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赵磊；联系电话：13122568766；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1日